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黃○

黃○冠

黃○宇

相 對 人 黃○珠 (已死亡)

上列聲請人因對相對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612、2614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特別代理人性質上應與法定代理人相同，於本人死亡時，特別代理人之資格消滅。從

01 而，本人死亡後即無再為本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必要。  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  
03 已繫屬於本院（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612、2614號），惟因  
04 相對人目前失智，無法理解案件情況，無法為訴訟行為，爰  
05 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  
0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  
07 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相對人當事人能力顯有欠缺，且  
08 其情形無法補正，依據首揭說明，自無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 
09 之必要。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  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姚佳華